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淼材料”）的委托，作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晶淼材料	指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	指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的公告中明确的发行方案
在册股东	指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相关人员、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三节 正文

### 一、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12 名。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为 8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合计 20 名，不超过 200 人，且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

#### （一）本次定向发行概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5 元（含 5 元）。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公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为 8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张天霞	200	现金
2	邱怡然	120	现金
3	徐德明	50	现金

4	俞静丽	44	现金
5	山东国人数字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44	现金
6	王喆	40	现金
7	杨孟潇	15	现金
8	王张余	1	现金
合计		<b>514</b>	—

## （二）发行对象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法人发行对象：山东国人数字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国人数字旅游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3000829629155，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埠办事处科汇创业园 438 室，法定代表人为姜海涛，经营范围为：数字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动漫、图文设计、制作；旅游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研发、销售电子产品。

根据山东中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中鲁会验字[2017]第 4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 日，山东国人数字旅游科技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 2、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张余，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42401199309\*\*\*\*，身份

证住址为：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江家店镇华祖村\*\*\*\*。

王张余为公司监事，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2) 徐德明，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224196009\*\*\*\*，身份证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村\*\*\*\*。

徐德明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3) 俞静丽，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230197008\*\*\*\*，身份证住址为：上海市崇明县庙镇猛西村\*\*\*\*。

俞静丽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 3、其他自然人发行对象

(1) 张天霞，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121196410\*\*\*\*，身份证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 768 弄\*\*\*\*。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宾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张天霞已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交易权限，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2) 邱怡然，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01196009\*\*\*\*，身份证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大木桥路 100 号\*\*\*\*。

根据邱怡然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资料，其已在申银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立新三板账户，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3) 王喆，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04197407\*\*\*\*，身份证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 229 弄\*\*\*\*。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王喆已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交易权限，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4) 杨孟潇，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430302198110\*\*\*\*，身份证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829 弄\*\*\*\*。

根据杨孟潇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资料，其已在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新三板账户，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4、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8 名，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8 名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2017 年 8 月 24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17)001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 514 万元，货币出资 514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30 日期间，本次发行对象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金额、价款支付、双方的权

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经核查，上述股票认购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风险揭示与确认、认购方式、认购股份数量、价款支付、限售条件、保留条款、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同时，《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三）》所列举的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本次 8 名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均系其合法所有，不存在为股份代持情形。

## 八、其他事项

### （一）本次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持股平台相关核查

本次认购对象 8 名，其中 7 名系自然人，非自然人 1 名：山东国人数字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国人数字旅游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年报公示等资料，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 （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核查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询公司做市商公告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做市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相关核查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将设立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晶淼材料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

陈凌

陈凌

2017年8月24日